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逸石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989,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合计		636,000.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合计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8,737.7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8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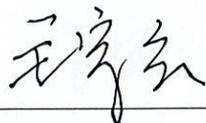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徐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